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彦”）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我们认为，此次担保有助于满足武汉博彦的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瑞

白涛

宋建波

2020年6月15日